

投入生产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P20201734

产品（服务）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NeoKylin-Server-nsV7Update6-adv-lic-build4-x86_64 产品一需列出采购产品名称】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及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1。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3.2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进行支付：

3.2.1 第一种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自然日内，以转帐的形式将全部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交付货物后，一次性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 】发票。A 增值税专用，B 普通销售。

3.2.2 第二种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自然日内，以转帐的形式将全部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67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乙方交付产品并经到货验收（详见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合格后的【5】个自然日内，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尾款，即人民币【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以转帐的形式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支付货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A】发票。

A 增值税专用，B 普通销售。税率为： 13 %

3.2.3 第三种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四. 发票的约定

4.1 发票信息：

购货单位名称:	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MA01B4T03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电话:	010-8945626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005909200816336
其中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白银/黄金服务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费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费
产品采购费发票开具内容: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NeoKylin-Server-nsV7Update6-adv-lic-build4-x86_64
发票邮寄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绿地启航国际9号楼613室
甲方收票人姓名及电话:	13911096223

- 4.2 乙方按照3.2约定的时点，按照税法规定的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服务分别对应的税率给甲方开具发票并邮寄或传递给甲方。
- 4.3 发票信息错误的处理：甲方对其提供的开票信息的正确性负全责。如因发票信息错误，需要更换的，甲方需按照税法规定出具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拒收证明等）后，乙方予以重新开票。如果错误信息不属于办理红字发票的范围或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红字发票通知单》或《已抄报税证明单》的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重新开票，甲方不得以此拒绝支付货款。
- 4.4 发票一经甲方签收，如发生丢失现象，按税务局的规定需先由甲方出具丢失说明并加盖公章，同时出具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证明并加盖公章。然后由乙方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同时将发票存根联复印件一并提供给甲方做入账和抵扣的凭证。

五.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乙方制订的企业标准；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该第三方厂商的企业标准。

六. 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

- 6.1 在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的约定履行了相应预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在收到预付款后的【5】个自然日内，以【货运】方式履行交货义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预付款的，乙方可推迟交货，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
- 6.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未约定预付款的，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以【货运】方式履行交货义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将按照 15.2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运输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 8.1 委托乙方代为发货的，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的【5】个自然日内，按合同要求验货。
 - 8.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及质量进行检验。产品验收合格后，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单”并将该文件传真/邮寄给乙方合同负责人。乙方在发出货物十天内，未收到甲方提供的产品验收单，乙方依据发出货物凭证视同甲方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
 - 8.3 在项目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双方代表应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在此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妥为保管。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予以补充、修理或更换产品。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可向甲方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修理或更换产品，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己承担。
 - 8.4 如果甲方自货到甲方【5】个自然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关于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的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就此不能再提出异议。
- 验收标准及方式补充：【除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特别约定以外，若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产品，不得退换货。】

九. 产品交付:

- 9.1 交付内容及质量: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NeoKylin-Server-nsV7Update6-adv-lic-build4-x86_64 产品, 光盘介质 2 张, 产品授权证书 1 份。
- 9.2 若甲方没有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不予交付产品正式授权码, 并有权不予发放正式产品授权证书, 由此给甲乙双方、最终客户造成的所有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十. 维修与服务:

乙方本次产品提供自出库之日起一年的售后质保期服务, 其中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产品系统升级授权	产品系统升级授权, 授权设备在维保期内进行同版本系统补丁升级。客户需自行从网站下载升级包进行升级。
远程支持	1、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件、网站支持: 甲方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 乙方提供工作时间内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支持及网站支持服务。 2、远程诊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状态, 希望乙方提供异常原因判断和消除异常的, 乙方在甲方同意下, 提供通过远程连接方式, 帮助甲方诊断问题。 3、标准服务工作时间为: 5×8[√] 小时 4、标准服务期为 <u>自设备出库之日起 1 年</u> 。

十一. 品质保证: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十二. 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及保留:

- 12.1 甲方未将本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前, 乙方享有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所有权;

12.2 甲方在将本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后，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但该批产品中由乙方自主开发的软硬件等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

十三. 产品风险转移：

13.1 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3.2 甲方应履行接受产品的义务。甲方违反约定没有在约定的交付时间接受产品，或因甲方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的，甲方应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该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四.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14.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系统软件、服务及技术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因产品所有权的转移而发生改变。除非为本合同的目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

14.2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一方的雇员、顾问等的行为视为该方行为。违反本条规定，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14.3 本第十四条之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1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付款必须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三十（30）日甲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乙方逾期交货必须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5.4 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擅自中途提出退货，则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50%，作为甲方应付的违约金。
- 1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乙方有关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6 本合同产品只限于附件中约定的最终用户使用，若甲方擅自变更最终用户，串货或跨地区到其他用户，则构成违约，甲方应按违约所涉产品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该违约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六.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地震、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害。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的，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十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知的送达

17.1 以下是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 方	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绿地启航国际9号楼613室		
电 话	0108945626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帐 号	0200005909200816336		
商 务 联 系 人	姓名：朱景伟；电话：13911096223； Email：zhujingwei@fatoansw.com		

乙 方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1006-1010 室		
电 话	021-51098866	传 真	021-51557106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帐 号	36530188000057389	税 号	91310104755708779A
销 售 联 系 人	张桐		
合 同 邮 寄 信 息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20 层中标软件 张桐 15110001552		

17.2 本合同中的所有通知、与本合同相关的来往信函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17.3 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发往第 17.1 条约定的甲、乙方的通信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

17.4 如以挂号函、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则自通知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交寄之日以邮局交给寄件人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发送，通知在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十八.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九.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标的清单

附件 2 最终用户信息

备注：如果合同还有其他附件，应在此说明。

二十. 其他

- 20.1 本合同所述的合同实施地及培训地点均应在中国大陆境内。
-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0.3 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补充，均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 20.4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福通四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11-3 (2)



附件 1：合同标的清单—请安下面表格完善

产品名称	版本名/号	描述/规格与模块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NeoKylin-Server-nsV7Update6-adv-lic-build4-x86_64 版品	V7.0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是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在多年 Linux 研制经验基础上，适应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时代业务性能、扩展性、安全需要，依照 CMMI5 标准研发，针对关键业务及数据负载而构建的功能丰富、安全、高可靠、易管理、高性能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广泛应用于物理和虚拟化环境，公 共云平台、私有云环境和混合云环境。	5625	套	2	11250.00
合计:¥1125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计		11250.00

附件 2 最终客户信息表

最终用户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	
电话	传	真